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3 1974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C.5/1659
11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和 26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A/L.747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按照 A/L.74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
 - (a) 核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十日在日内瓦召开;
 - (b) 授权海洋法会议将阿拉伯文列为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c) 注意到海洋法会议决定接受委内瑞拉政府的邀请,于适当日期在加拉加斯开会,以签署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和有关文书,并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作出必要的安排。

2.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并没有为一九七五年举行海洋法会议若干期会议开列款项。以下提出的概算考虑到一九七四年六月至八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海洋法会议第二期会议各项需要的经验,以及在该期会议结束时海洋法会议所达到的工作发展的阶段。秘书长编制这些概算时,在可能范围内,已考虑到可能调往海洋法会议服务的永久工作人员。

3. 关于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所提概算开列以下各项:

- 每日十二个会议的口译,其中同时举行的会议不超过六个;假定这十二个会议当中,需要会议所有语文的口译的会议不超过八个(同时的不超过四个);每天有四个(同时的两个)会议需要较少语文的口译;
- 每日六个会议的简要记录;
- 简要记录以外的会议期间文件 2000 页;
- 日内瓦新闻厅工作人员增加三名新闻专员,其中两名将由总部因其对加拉加斯会议经过的知识而调派。

开列每日六个会议简要记录的经费反映了一项事实,即这种记录为全体会议、三个主要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和总务委员会所需要;

基于加拉加斯的经验,这些单位中同时开会的不会超过三个。

4. 预料需要 300 页的会议前文件。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的议事记录将如第一、二两期一样印制,已为这项印制开列款项。

5. 基于上述的假定,并根据海洋法会议议事规则有关语文和记录第五十六至五十八条,估计在日内瓦举行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的费用为 2,159,000 美元,其中 43,000 美元用于会议前文件,1,632,000 美元充会议期间的费用,484,000 美元用于议事记录的编制和印刷。兹将概算详列如下:

	美元	美元
(a) <u>会议前文件</u> (约 300 页)		
(一) 笔译和打字	24,000	
(二) 复制	19,000	43,000
(b) <u>口译</u> :		
(一) 临时助理人员 (口译 53 名)	317,900	
(二) 由总部调派的口译十二名的旅费和生活费	36,800	354,700
(c) <u>简要记录</u> (约 3,800 页)		
(一) 临时助理人员 (笔译/简记员 54 名, 审校 12 名, 速记打字员 54 名, 复制办事员 21 名, 分发办事员 6 名)	464,400	
(二) 由总部调派的笔译 18 名, 审校 5 名, 和缮写 14 名的旅费和生活费	108,000	572,400

	<u>美元</u>	<u>美元</u>
(d) <u>会议期间文件</u> (约 2,000 页)		
(一) 临时助理人员 (翻译 26 名、审校 13 名、速记打字员 34 名、复印办事员 14 名和分发办事员 12 名)	294,800	
(二) 自总部派往的翻译 14 名、审校 7 名和缮写 11 名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u>98,000</u>	392,800
(e) <u>辅助工作人员</u>		
(一) 总部秘书处职员： 实务职员不超过 30 名和一般事务职员 13 名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00	
(二) 将于日内互聘用的临时助理人员 (秘书 9 名、参考事务办事员、会议事务助理人员、文件办事员、技术人员、领位员和信差)	<u>90,200</u>	220,200
(f) <u>新闻厅</u>		
临时助理人员、新闻专员 2 名	6,800	
从总部派往的新闻专员 2 名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u>5,600</u>	12,400

	<u>美元</u>	<u>美元</u>
(g) <u>其他费用</u>		
(一) 复制简要记录和会议期间文件的用品	33,500	
(二) 文件运费、海底电报、其他通信、杂项用品	40,000	
(三) 接待费	<u>6,000</u>	79,500
(h) <u>会议记录的印刷费 (约 2,200 印刷页)</u>		
(一) 编辑、制版和校对临时助理人员	47,000	
(二) 外界印刷	<u>437,000</u>	<u>484,000</u>
共计		<u>2,159,000</u> 美元

6. 如果大会决定按照 A/L.74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核准会议把阿拉伯语列入为会议的正式和工作语文的话,秘书长估计日内瓦第三期会议的额外费用为 491,000 美元,兹分列如下:

	美元
(a) 会议前文件：招商承办翻译、打字和复印	8,000
(b) 口译：口译17名的薪给旅费和生活津贴	145,000
(c) 简要记录：翻译12名、审校3名和打字员 14名的薪给旅费和生活津贴	169,000
(d) 会议期间文件：翻译8名、审校2名和打 字员8名的薪给旅费和生活津贴	90,000
(e) 会议记录的编辑制版和印刷	74,000
(f) 杂项支出,包括用品运费和办公室设备等	5,000
	<u>491,000</u> 美元

7. 秘书长假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则根据该决议草案,秘书长会被授权为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接受委内瑞拉政府的邀请,在适当的时候到加拉加斯开会,那样一来,按照大会第2609 (XXIV) 号决议,委内瑞拉政府会支付在加拉加斯举行最后一期会议所需的费用比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所须多付的额外费用。秘书长注意到,决议草案并没有确实规定举行这样一期会议的日期。如果该会议在一九七五年举行会议三星期的话,暂定在日内瓦举行的费用概算总额约为820,000美元,另加当阿拉伯语作为会议语文时的额外费用143,000美元。这项概算是基于下列假设编制的:(a) 每天为六次会议提供口译服务,(b) 每天须为两次会议编制简要记录,(c) 会议前文件会有500页,会议期间文件会有500页,(d) 会议的最后会议记录会有1,100印刷页,(e) 总部实务职员の旅费需要减少。可是,这些假设可能要参照第三期会议的发展情况,加以修改。

8. 总结：

(a)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段的话，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和第27款分别需要另拨2,146,600美元和12,400美元（共计2,159,000美元）。由于征聘临时助理人员，第34款（职员薪给税）下另需555,000美元的款项，由收入第1款（职员薪给税收入）下的同值款项抵销。

(b)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可以一提的是第3190 (XXVIII)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决定将阿拉伯文列入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关于筹供经费的安排已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大会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由于第3190 (XXVIII) 号决议只适用于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使用阿拉伯文一节，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的话，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下，另需为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拨款491,000美元。由于这笔款项列入征聘临时助理人员的款项之中，所以第34款（职员薪给税）下另需拨款118,000美元，由收入第1款（职员薪给税收入）下的同值款项抵销。

(c)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4段的话，另需指拨的款项暂时估计为820,000美元，或者，如果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将阿拉伯文列入会议的语文，则暂时估计为963,000美元。

但是，鉴于这些概算都是暂时性的，秘书长建议，一旦海洋法会议的最后一期会议的日期和方式能够获得决定，执行部分第4段

通过后所需的任何额外费用的详细概算,应根据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的规定,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